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 重選董事、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七樓海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提呈重選之董事的資料.....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七樓海天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買賣上市證券業務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其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之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元」或「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執行董事*

盛家倫 (主席)

BALAKRISHNAN Narayanan (行政總裁)

林哲瑩

賴學明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平達

姚卓基

吳坤林

余光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35樓3503B-5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

- (1) 重選董事；及
- (2) 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人數三分之一之整數）須輪值退任。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經一致同意，林哲瑩先生、賴學明先生、吳坤林先生及余光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提呈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動議下列普通決議案，以便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及購回股份：

- (i) 普通決議案（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截止；
- (ii) 普通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截止；  
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待通過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普通決議案（第7項決議案）將按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已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惟有關總額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20,084,642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0,042,321股股份。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請股東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隨本通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大會中之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會議主席將要求每一個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亦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要求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配發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動議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盛家倫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董事的資料：

林哲瑩（「林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盟本集團。林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山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取得法國雷恩商學院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林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漢科環境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所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彼現時為古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林先生曾任職於中國商務部，及曾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培育委員會委員。彼曾為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專家委員會之專家成員。彼現時為中國－義大利曼達林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有權認購1,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林先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約為1,370,000港元。

賴學明（「賴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盟本公司。賴先生擁有英國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及文學碩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彼亦為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之特許金融分析師，以及英國特許市務學會資深會員。賴先生現時為HML Consulting Group之主席，該公司為一間以新加坡為基地之企業顧問公司。賴先生為多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包括中國能源有限公司、嵩天集團有限公司、瑞日集團有限公司、德龍控股有限公司、CFM Holdings Limited及聯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彼亦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PureCircle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

賴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為Morgan Grenfell & Partners Securities Pte. Ltd.（「MGAPS」）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一月，MGAPS被發現就MGAPS之經調整淨資本違反當時新交所之法規。違反乃由於就（其中包括）呆賬、客戶未償還款項之賬面虧損及有待收取股份等項目作出調整後，MGAPS之業務交易量超逾其資本之若干倍數。當時新交所就違反向MGAPS處以75,000新加坡元之罰款。賴先生並無親身參與導致有關違反之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先生於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並於有權認購10,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賴先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約為170,000港元。

吳坤林（「吳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吳先生持有悉尼科技大學土地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澳洲紐卡斯爾大學物業學碩士學位。彼為新加坡測量師與估價師學會的資深會員，亦為澳洲房地產學會之成員。目前，吳先生是Uncharted Group Limited房地產投資之項目總監。彼為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Wellcall Holdings Berha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建築及物業發展行業擁有超過30年之工作經驗。吳先生先在建築行業就職了5年，其後任職於房地產開發公司豐隆集團長達13年。於成為公眾上市公司之項目總監前，彼擁有一間物業顧問及投資業務公司。吳先生專業為物業發展管理諮詢，並一直為新加坡和亞洲區之客戶提供服務，在業內人脈甚廣，曾參與許多雅緻之開發項目，尤其是在優化土地利用這一方面。吳先生持有新加坡房地產估價師執照，亦為新加坡認可之建築及土木工程監理員。彼於一九九六年獲新加坡共和國總統授予公共服務獎章(PBM)。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1,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並於有權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吳先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約為170,000港元。

余光華（「余先生」），68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盟本集團。於一九七零年自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得電氣工程一級榮譽學位，並於一九七八年自曼徹斯特大學曼徹斯特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先生任新加坡共和國政府之公務員達27年，彼亦於國防部、公用事業委員會、財政部、教育部及社會發展部等多個部門任職。彼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四年於教育部擔任常務秘書，並於社會發展部擔任常務秘書，直至彼於一九九八年退休為止。作為教育常務秘書，他曾參與三所大學、四所理工學院、新加坡工藝教育學院、新加坡多所學校及香港新加坡國際學校之規劃及發展。即使於彼從新加坡公職退休後，彼仍作為東南亞聯合世界學院之主管及新加坡管理學院之受託人，積極參與教育部門之事務。彼現為不丹教育城市發展之國際顧問以及新加坡萊佛士書院之主管及新加坡NPS國際學校之顧問。目前，彼擔任東亞管理學院之執行董事及其考試委員會主席職務。

於彼在新加坡政府服務期間，他曾擔任多個其他職務，包括新加坡國立大學之理事、新加坡理工學院之董事會成員、義安理工學院之董事會成員、國立教育學院之理事、東南亞研究所信託人理事會成員、新加坡體育理事會副主席、政聯企業（例如新加坡勝科海事集團有限公司、Singapore Power Pte Ltd及Temasek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之董事會成員。

彼於一九九零年獲新加坡政府授予公共行政（金）獎章及於一九九一年獲法國政府授予學術棕櫚司令勳章（Commandeur dans l'Ordre des Palmes Academiques）。就彼於服務社會期間所作貢獻，彼亦獲新加坡政府授予公共服務獎章（二零零四年）及公共服務星章（二零零九年）。於二零一三年，彼獲新加坡教育部頒發教育服務獎。

於過往三年，余先生為多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公司之董事：彼曾為Firstlink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Ltd（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取消上市地位）之獨立董事、Hartawan Holdings Ltd之首席獨立董事、Thai Prime Fund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Unidux Electronics Ltd之董事會之非執行獨立主席。直至今日，余先生為多間於新交所上市之公司（包括COSCO Corporation (S) Ltd、CFM Holdings Ltd、China Essence Group Ltd、Eucon Holding Ltd、GKE Corporation Ltd、China Oilfield Technology Services Group Ltd及China Sky Chemical Fiber Co., Ltd）之獨立董事。彼現為新加坡中區社區發展理事會之區議員。

余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為China Sky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新交所向China Sky發出指示（「指示」）以委任專項核數師以調查China Sky之若干事務，內容有關(i)於其有關收購福建土地之公佈中作出錯誤披露；(ii)未披露涉及China Sky之前任董事之利害關係人士交易；及(iii)未就若干維修及維護合約取得董事會批准（統稱為「主體交易」）。雖然余先生認為應遵守指示，惟China Sky予以拒絕且並無遵守指示並錯過監管機構設定之最後時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China Sky之董事會因未遵守指示而受到新交所公開譴責。因此，由於彼並無得到China Sky之董事會之全力支持以遵守指示，余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自China Sky之董事會辭任。余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再獲委任為China Sky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China Sky透過委任專項核數師進行主體交易之專項審計而遵守指示。專項核數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發表其發現，並推薦（其中包括）刊發澄清公佈及加強內部監控。概無任何欺詐或對China Sky造成損失之指稱，而余先生既無參與主體交易亦無以任何方式負責主體交易。余先生一直給予幫助，令China Sky遵守上市規則及令China Sky步向新交所復牌之過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余先生董事薪酬約為每年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提呈重選之董事於本通函日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各提呈重選之董事概無在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或獲其他重大委任或資格。各提呈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林先生，賴先生，吳先生及余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賴先生之合約期限不超過三年。林先生，吳先生及余先生之合約並無特定之董事任期。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各提呈重選之董事確認，就其重選而言，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此附錄作為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1,100,423,214股，面值為11,004,232.14元。按此基準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110,042,321股股份，相當於1,100,423.21元股本。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建議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款項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於該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	0.244	0.182
八月	0.228	0.200
九月	0.320	0.200
十月	0.330	0.255
十一月	0.510	0.295
十二月	0.530	0.40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760	0.425
二月	0.750	0.600
三月	0.670	0.530
四月	0.660	0.560
五月	0.590	0.520
六月	0.530	0.37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55	0.405

##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其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於購回股份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表決權事宜處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主要股東已存檔之最新披露權益表格，主要股東及董事聯同彼等之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939,187,503股股份（當中413,333,333股為衍生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主要股東聯同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約佔已發行股本之約94.83%。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傅寶聯拿督及潘惠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分別已存檔之最新披露權益表格，傅寶聯拿督持有734,959,745股股份（當中413,333,333股為衍生股份），而潘惠生先生則持有174,217,758股股份，彼等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6.79%及15.83%之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傅寶聯拿督及潘惠生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21%及17.59%。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傅寶聯拿督之持股量可能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然而，董事現時無意在將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事宜（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產生收購守則之下任何後果。

## 本公司所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茲通告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七樓海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就來年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第5至7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定)：

#### 5. 動議

- (a) 在下列(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以及作出及／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以轉換為公司股份之證券)；

\* 僅供識別

- (b) 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董事亦獲批准在有關期間內（按下文所界定）作出及／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以轉換為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除依據配售新股（按下文所界定）或目前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最終控股公司（如有）及其附屬公司之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外，董事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6. 動議

- (a) 在下列(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要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可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額，加入董事依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額中。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盛家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之行政人員或獲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件或簽署文件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或授權之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或授權之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5. 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相關之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之人士。然而，如超過一名以上相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